



暨南大學
JINAN UNIVERSITY

中國·廣州

經濟學碩士台灣在職專班(資訊提供)

選擇最好的投資，打好兩岸企業通路

創造大陸人脈

移地教學 兩岸研習

跨越兩岸學歷創造未來社經條件

主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亞太創新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會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24號2樓

服務專線：(02)2311-8247 行動電話：0935910015

傳 真：(02)2371-6056

網 址：<http://www.tace.com.tw/>

經濟學碩士台灣在職專班

一、暨南大學簡介：

暨南大學是國民政府在大陸創辦第一所面向海外華僑的大學，現在是目前中國大陸國境外生最多的大學，是國家“211工程”重點綜合性大學，直屬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領導。“暨南”二字出自《尚書·禹貢》篇：“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意即面向南洋，將中華文化遠播到五洲四海。學校的前身是1906年清政府創立於南京的暨南學堂。後遷至上海，1927年更名為國立暨南大學。抗日戰爭期間，遷址福建建陽。1946年遷回上海。1949年8月合併於復旦、交通等大學。1958年在廣州重建。

素有“華僑最高學府”之稱的暨南大學，恪守“忠信篤敬”之校訓，注重以中華民族優秀的傳統道德文化培養造就人才。學校積極貫徹“面向海外，面向港澳臺”的辦學方針，建校至今，共培養了來自世界五大洲131個國家和香港、澳門、臺灣3個地區的各類人才20余萬人，堪稱桃李滿天下。

二、經濟學院簡介：

2010年，是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成立30周年暨其前身商科成立92周年。30年來，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秉承“經國是、濟民生、宏教澤、系僑情”的宗旨，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為粵港澳臺的經濟融合、為祖國的統一大業，努力提供人才支持與智力貢獻，在海內外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

1918年，辦學於南京的暨南學堂應南洋華僑的需要，開設商科。商科因適應海外學子的需要而入學者眾，更兼重視理論與實用相結合，具有嚴謹的教風和學風，憑藉“暨南特色”而享譽海內外。早在上海辦學時期，暨南商科不僅已是學校的“龍頭”學科，在上海的著名高校中亦聲名鵲起。著名經濟學家馬寅初、王亞南、陳彪如等曾先後執教於暨南。深厚的歷史積澱和廣泛的海外生源，造就了暨南商科“忠信篤敬、知行合一、自強不息、和而不同”的優良傳統。

2004年在教育部評估中暨大應用經濟學位居全國第12位；

經濟學院現有經濟學系、金融學系、統計學系、國際經濟與貿易系、財稅系、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等6個教學系所，8個本科專業和方向，16個碩士點和12個博士點，1個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科研流動站，13個研究與諮詢機構

經過30年的不懈努力，經濟學院已經成長為學科門類齊全、師資力量雄厚、辦學品質優異、學術交流廣泛、社會服務成效突出，國際化、現代化、綜合化優勢日益凸顯，在華南地區領先、在國內外尤其是在港澳臺和東南亞地區具有較大影響力和較高知名度的學院。

三、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班：

1. 培養目標：

經濟學院以人才培養為根本，以教學品質為中心，堅持規模、結構和品質協調發展，不斷推動教學改革，利用眾多優勢學科的寬廣平臺，建立“寬口徑，厚基礎，強實用，高素質”的人才培養模式，形成了多層次的、對內外學生因材施教的複合型人才培養體系。

經濟學院在專業設置、教學方法與內容、教材建設等方面努力適應海內外的需要，對兩類學生實行分類培養。明確外招生的培養目標是“面向世界、應用為主”；內招生的培養目標是具有扎實理論基礎和專業技能的創新型人才。經濟學院的課程設置突出“僑”字特色，日益與國際接軌。

2. 主要課程：（提供參考，以學院調整為準）

英文、微觀經濟學、計量經濟學、區域經濟學、宏觀經濟學、商學理論專題、公司財務、金融學、國際投資學、博弈論、海外華人經濟、可持續發展前沿理論專題

3. 以上課程可能調整，每課程 3 學分，碩士課程須修滿 36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

四、報考資格：

1. 大學本科畢業生
 2. 二專、三專、五專等畢業生須若干資歷
 3. 同等學歷
- 以上報考資格均由經濟學院審核。

五、報名所需資料：

1. 最終學歷證件（影本）
2. 台胞證、護照（影本）
3. 填妥報名表（向台灣推廣教育學會索取）
4. 彩色照片 5 張

六、入學考試科目：

1. 英文
2. 經濟學概論

七、經濟學碩士台灣在職專班特色：

1. 全部學生持有台灣身分證及大陸台胞證。
2. 集中時間（約四天）密集教學，修畢學分，參加論文答辯，正式取得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
3. 本會與校方協商同意後可移地教學。（但學生必須共同負擔衍生之費用）
4. 有關報考學生學經歷條件事先經主辦單位審核，並報請校方複審後，若通過即取得報考資格。
5. 具報考資格者基本可以通過主辦單位安排之入學考試過程，取得正式入學通知。
6. 入學後，有關課程安排、上課時間、上課地點由主辦單位協調校方及學員，妥善處理。
7. 學生有義務遵守主辦單位之安排，同時依照大陸教育部之規定，以便順利畢業。

八、注意事項及與相關服務：

1. 研修流程：

碩士學制為三年，第一、二年研修課程，論文寫作為期1年。

論文完成後，進行論文答辯。答辯通過者，可獲得碩士學歷／學位雙證。

2. 相關資訊：

- (1) 提供學員參加輔導課程、入學考試、註冊等資訊。
- (2) 協調學校確認應修之課程以及安排上課時間，便利台灣學員集中前往修讀課程。
- (3) 提供相關課程輔導，以強化學生專業素養。
- (4) 舉辦各式研討會論壇，拓展學生參與研習層面，延攬國內外學術界及產業界知名人士授課，以強化學生專業素質。
- (5) 對碩士論文寫作給予必要之協助及指導。

主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亞太創新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會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24號2樓

服務專線：(02)2311-8247 傳 真：(02)2371-6056

手 機：0935-910015 吳毓星小姐

網 址：<http://www.tace.com.tw/>